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朱黃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明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亦倫